

中共亳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工作提示函

各院系、机关各部门、院直各单位、各附属单位：

2021年中高考录取工作即将开始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、市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现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全校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禁借子女毕业、升学之机操办或以他人名义提前、分批次、分地点等方式变相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非亲属聚餐性质的宴席借机敛财；严禁参加非亲属聚餐性质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及其他类似宴请活动；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，借子女毕业、升学之机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款物；严禁巧立名目用公款或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款物操办宴请、报销子女学习费用等；严禁动用公款或用管理服务对象提供车辆、钱款接送子女入学、外出游玩等。

各二级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、

管理、监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预防，不违规操办、不违规参与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。

校纪委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决不姑息。对因失职失察、监管不力，致使本单位发生党员干部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借机敛财等问题，坚决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严肃追究相关党政负责人的主体责任。

中共亳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

2021年7月10日

